

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6日，衢州中大朗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9年，衢州物产中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47626万元购置柯城区礼贤街片区南部，衢江南路以东，双港路以西，锦绣路以南闲置土地建成一家医养结合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衢州物产中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8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柯环建[2019]48号”。

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工程于2020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9月初完成建设并竣工，并于2024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后，衢州物产中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长期委托衢州中大朗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和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1栋护理院和7栋养老公寓，养老公寓区域配设有食堂餐厅。

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30802MA7FTC792N001Z）。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560万元，占总投资的1.1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实，本次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发生变化如下：

1. 废气治理：环评设计污水站的一体化化设备自带除臭装置，利用天然植物萃取的植物精油主要成分分萜原料纳米结构，捕捉有害气体经进行分解，除臭过

程在一体化设备曝气环节完成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护理院产生的水质较简单，污水站无明显恶臭产生，通过定期喷洒植物液除臭，污水站臭气不具备收集排放条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治理：养老公寓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合并纳管排放；护理院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膜技术多效净化器（DX-MBR）+管道式紫外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上述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养老公寓生活污水和护理院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养老公寓区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护理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后纳管排放，纳管后进入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车库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等。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和机械送风系统，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设置在地面绿化带中的排风井排放；企业护理院产生的水质较简单，污水站无明显恶臭产生，通过定期喷洒植物液除臭，污水站臭气不具备收集排放条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配电房、水泵、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区域内汽车交通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等。

建设单位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南滨花园、锦绣家园和柯城人民医院。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其中医疗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危废）现状未产生，建设单位承诺待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在护理院负一层设有医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 20m²，同时设置了污水处理污泥暂存点，可以满足需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贮存点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验收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设置了 150m³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26-L)。

(2)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在线监控设施。

(3)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护理院区域污水排放口 pH、色度、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悬浮物、挥发酚、石油类、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监测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养老公寓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 887-2013)相关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周边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甲烷以及臭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因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检测评价。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大朗园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场界噪声达标，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完善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平衡，核实固废、危废产生情况，补充植物液除臭运行管理制度，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涂永 程晓阳 曾志明